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庭煊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0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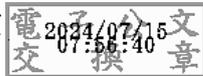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 (A09030000E_11300807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078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自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，行政院92年1月14
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0741號書函轉
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7/15



1130005658